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170,406	149,292
服務成本		<u>(110,056)</u>	<u>(106,698)</u>
毛利		60,350	42,594
其他收入	5	3,931	6,083
業務合併議價購買		1,265	–
行政開支		(31,821)	(26,93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7)	(378)
融資成本		<u>(242)</u>	<u>(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2,956	21,275
所得稅開支		<u>(4,727)</u>	<u>(2,80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8,229</u>	<u>18,47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3.53</u>	<u>2.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6	6,5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	–	200
遞延稅項資產		2,382	–
		<u>13,918</u>	<u>6,79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	29,903	24,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4,768	52,338
可收回稅項		–	989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	56,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47	79,169
		<u>172,218</u>	<u>213,54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	272	145
撥備		1,888	2,0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733	11,182
租賃負債		3,544	2,778
應付董事款項		5,163	11,350
應付稅項		1,214	–
		<u>25,814</u>	<u>27,5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404</u>	<u>185,9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322</u>	<u>192,79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03	1,027
遞延稅項負債		–	51
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承擔	13	2,722	1,846
		<u>7,225</u>	<u>2,924</u>
資產淨值		<u>153,097</u>	<u>189,868</u>
權益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145,097	181,868
權益總額		<u>153,097</u>	<u>189,86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8,000	17,000	64,668	81,727	171,3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經重列)	-	-	-	18,473	18,4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8,000	17,000	64,668	100,200	189,868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65,000)	(65,000)
與持有人之交易	-	-	-	(65,000)	(65,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229	28,229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000	17,000	64,668	63,429	153,097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145,0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1,8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工程設計、景觀建築及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焯榮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群達先生(「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示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的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方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按僱員自轉制日起計的服務年限的長期服務金之安排（「廢除安排」）。此外，緊接轉制日之前的最後一個月的薪資用於計算轉制日之前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法（「實際權宜法」），將可抵扣強積金福利視為僱員供款，以減少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指引」），就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及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指引，本集團變更與其長期服務金承擔相關的會計政策。由於廢除安排，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因為轉制日後的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轉制前的長期服務金承擔。因此，本集團停止應用實際權宜法，並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以與長期服務金福利總額相同的方式將視作僱員供款重新分配至服務期。停止應用實際權宜法後的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對迄今產生的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的相應影響、利息開支及二零二二年度剩餘時間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產生任何影響。其亦並無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級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該會計政策變動已藉重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以追溯應用。下表概述採用指引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比較數字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於採納前) 千港元	採納 香港會計師 公會指引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重列 賬面值 (於採納後) 千港元
可收回稅項	695	294	989
撥備	2,157	(66)	2,091
長期服務金承擔	-	1,846	1,846
保留盈利	101,686	(1,486)	100,2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原金額 (於採納前) 千港元	採納 香港會計師 公會指引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金額 (於採納後)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05,138)	(1,560)	(106,698)
行政開支	(26,715)	(220)	(26,9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055	(1,780)	21,275
所得稅開支	(3,096)	294	(2,8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9,959</u>	<u>(1,486)</u>	<u>18,47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49</u>	<u>(0.18)</u>	<u>2.31</u>

下表概述倘本集團並無如上文所述變更其會計政策，而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法，則採用指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於採納前) 千港元	採納 香港會計師 公會指引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重列 賬面值 (於採納後) 千港元
應付稅項	1,256	(42)	1,214
撥備	2,575	(687)	1,888
長期服務金承擔	-	2,722	2,722
保留盈利	<u>63,642</u>	<u>(213)</u>	<u>63,42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採納前 的金額 千港元	採納 香港會計師 公會指引 的影響 千港元	於採納後 的金額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09,484)	(572)	(110,056)
行政開支	(32,138)	317	(31,8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211	(255)	32,956
所得稅開支	(4,769)	42	(4,7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8,442</u>	<u>(213)</u>	<u>28,229</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及按照工程設計、景觀建築及顧問服務的性質分類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	109,997	98,598
—岩土工程	11,565	12,553
—其他	<u>14,017</u>	<u>13,673</u>
	135,579	124,824
交通工程	24,166	20,278
樓宇工程	5,881	3,725
景觀建築	2,815	—
其他配套服務	<u>1,965</u>	<u>465</u>
	<u>170,406</u>	<u>149,292</u>

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工程設計、景觀建築及顧問服務合約與對每名客戶而言屬特殊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一項可執行權利，以就其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支付其已產生費用加合理溢利率。

剩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4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8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u>37,010</u>
	<u><u>293,138</u></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31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1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u>11,113</u>
	<u><u>214,843</u></u>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景觀建築及顧問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u><u>24,339</u></u>	<u><u>34,464</u></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14	1,233
政府補貼(附註a)	773	726
COVID-19相關政府補貼(附註b)	–	3,959
雜項收入	34	3
應計費用撇銷	10	162
	<u>3,931</u>	<u>6,083</u>

附註(a)：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獲得補貼。該等機構乃香港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為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而設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註(b)：自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中獲得COVID-19相關政府補貼。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05,960	99,799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55	2,591
–長期服務金承擔產生的開支	614	1,754
	<u>109,429</u>	<u>104,144</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1,721	1,612
–使用權資產	3,957	3,896
分包費(計入服務成本)	14,125	13,269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800	770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停車場	49	–
–辦公室	486	–
匯兌虧損	483	898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	60	103
–貿易應收款項	467	275
	<u>467</u>	<u>275</u>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成本	94,332	91,977
行政開支	15,097	12,167
	<u>109,429</u>	<u>104,14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代表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撥備		
—即期稅項	4,728	2,923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6)	(1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	(111)
	<u>4,727</u>	<u>2,802</u>

二零二三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萬利仕」)(為合資格公司)外，以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

8.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8.125港仙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仙)	<u>65,000</u>	<u>-</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8,229	18,473
股數		
普通股數目(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3.53</u>	<u>2.3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827	43,6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221)</u>	<u>(1,754)</u>
	<u>59,606</u>	<u>41,896</u>
其他應收款項	13,205	8,695
預付款項	1,517	1,575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u>440</u>	<u>372</u>
	74,768	52,538
減：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按金	<u>-</u>	<u>(200)</u>
	<u>74,768</u>	<u>52,338</u>

其他應收款項指已付駐地盤員工薪金及醫療保險以及調派員工工資，其後已獲香港特區政府機構悉數補償。就香港特區政府授予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須招聘駐地盤員工進行地盤監督及維持適當的地盤活動記錄。根據合約條款，支付予我們僱用的駐地盤員工的實際開支可由香港特區政府每月補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限。就結算提供工程設計、景觀建築及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等因素，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839	13,711
31至60日	13,180	6,968
61至90日	6,007	4,392
91至365日	15,454	14,097
超過365日	7,126	2,728
	<u>59,606</u>	<u>41,896</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754	1,479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7	275
	<u>2,221</u>	<u>1,754</u>

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11. 合約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0,141	24,4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8)	(178)
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903	24,232
合約負債	(272)	(145)
	29,631	24,087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過往期間已清償的履約責任撥回的收入金額為2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88,000港元)，主要由於估計完工進度發生變化。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期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相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驗證的合約工程數目變動所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16,097)	(15,503)
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84	7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78	75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	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38	178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922	1,5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0,811	9,608
	<u>13,733</u>	<u>11,182</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為0至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02	1,010
31至60日	97	-
61至90日	-	43
91至365日	190	248
超過365日	433	273
	<u>2,922</u>	<u>1,574</u>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員工花紅9,1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56,000港元)。
- (c)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3. 長期服務金承擔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連續受僱五年以上的香港員工在部分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後)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

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數，並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作出的供款而產生的累算權益金額而釐定，每名僱員的整體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尚未制定任何單獨的籌資安排來滿足其長期服務金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刊憲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將於轉制日生效。此外，政府已表明其將於廢除後推出一項協助僱員的資助計劃。

其中，當取消抵銷機制生效後，僱主不得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無論於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以減少自轉制日起僱員服務年數涉及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減少截至該日就僱員服務年數涉及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前就服務年數涉及的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數計算。

每名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項下的福利支付上限仍為390,000港元。若僱員的福利支付總額超過390,000港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自轉制日起應計的部分中扣除。

本集團已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釐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對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承擔。

無撥支的長期服務金承擔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1,846	-
自撥備重新分類	-	92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262	-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 當期服務成本	614	-
— 過往服務成本	-	1,754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2</u>	<u>1,846</u>

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計入職工福利開支。彼等於綜合損益表的以下項目中確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成本	572	1,560
行政開支	42	194
	<u> </u>	<u> </u>
	<u>614</u>	<u>1,754</u>

估計及假設

釐定長期服務金承擔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貼現率	3.703%	3.909%
薪資增長率	2%	2%

該等假設乃由管理層制定。貼現係數乃於臨近每個期末時參考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及到期期限與有關的長期服務金承擔的期限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其他假設乃基於當前精算基準及管理層的過往經驗。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現值乃採用預計單位進賬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加權平均年期為6.10年(二零二二年：6.77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貼現長期服務金承擔的未來14年的預計到期日分析披露如下：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承擔	694	-	650	2,252

長期服務金承擔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薪資風險及本集團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

重大精算假設的變動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計算對上述重大精算假設敏感。下表概述該等精算假設的變動對各報告期末的長期服務金承擔產生的影響。

	假設變動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影響	
		假設增加 千港元	假設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5%	(713)	713
薪資增長率	5%	15	(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5%	(588)	588
薪資增長率	5%	24	(24)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代表長期服務金承擔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的變動不太可能單獨出現，此乃由於部分假設可能屬相關。於計算長期服務金承擔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承擔時採用相同的精算估值方法。

與前一年相比，用於編製敏感度分析的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工程顧問公司，專注於基礎設施發展領域。本集團已積累不同工程分支專業知識，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以及岩土工程)；(ii)交通工程；(iii)樓宇工程；及(iv)景觀建築。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8.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增加主要由於獲授項目增加及因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COVID-19的所有限制而提高生產力所致。

前景

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我們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遇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項目，此舉將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3百萬港元增加約21.1百萬港元或14.1%至本年度約17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獲授項目增加以及因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COVID-19的所有限制而提高生產力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及分包費。於本年度，服務成本約為110.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相比保持穩定。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6百萬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或41.7%至約60.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獲授項目增加以及因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COVID-19的所有限制而提高生產力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36.1%至本年度約3.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香港政府提供有關保就業計劃的COVID-19政府補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0百萬港元。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524,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地利環境顧問有限公司(「地利環境」)。收購地利環境旨在繼續擴大本集團的業務。

行政開支(包括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18.3%至本年度約32.3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初香港政府放寬COVID-19限制後本年度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67.9%至本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稅溢利增加所致。

股息政策

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計及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
- (iii) 業務營運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
- (iv) 本集團借款人對股息派付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 整體市場狀況；及
- (vi)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時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限制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由董事會不時進行審閱，且概不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期間獲建議派發或宣派。

股息

經計及上文概述的本公司股息政策後，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連同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向股東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125港元，本年度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0.08125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於競爭權益中擁有的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年度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公告日期，本公司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張群達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令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鑒於張先生在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張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自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相關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定期報告及賬目以及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戚偉珍女士、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戚偉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審核委員會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啟球先生、陳如森先生及戚偉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